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4〕22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壶天镇**烟花爆竹专卖店(付**)

性别：男 年龄：55

身份证：430322*****6094 邮政编码：411433 联系电话：139****6759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湘乡市壶天镇**村**村民组**号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壶天镇**烟花爆竹专卖店 职务：店主

单位地址：湘乡市壶天镇**村**组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2月27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李力雄、周进财对该店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，店内存放烟花爆竹86箱，经核查，其总药量为83.76千克，超过其取得的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核定储量70箱/70千克，超量存放16箱/13.76千克。经调查，该违法行为属实。

证据：

证据一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该店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，核定储量为70箱/70千克，我局执法主体合法；

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1份（湘乡）应急现记〔2024〕75号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（湘乡）应急责改〔2024〕65号，证明该店超量存放16箱/13.76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；

证据三：现场拍摄照片1份、烟花爆竹清点清单1份：证明该店超量存放16箱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3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/13.76 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;

证据四: **烟花爆竹专卖店店主付**、店员罗**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,

证明该店店主和店员的身份信息;

证据五: **烟花爆竹专卖店店主付**、店员罗**的询问笔录各 1 份, 证明

该店超量存放 16 箱/13.76 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“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, 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”的规定。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(二)项,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规定, 责令其限期改正,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 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 版)》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条第(一)项“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: 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% 的。责令其限期改正,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两千元罚款; 情节严重的,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鉴于湘乡市壶天镇**烟花爆竹专卖店核定储量为 70 箱/70 千克, 超量存放 16 箱/13.76 千克, 少于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50%, 责令限期改正, 决定给予湘乡市壶天镇**烟花爆竹专卖店(付**)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, 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3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3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